

中共湘潭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潭县委乡振组〔2023〕8号

中共湘潭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安排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财政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潭振局发〔2023〕8号）》文件精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实际，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现将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到县资金 460 万计划安排如下：

一、分配原则

1. 年度考核奖补资金 180 万元。根据《湘潭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县市区（园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实施方案》和《中共湘潭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文件精神，拟对评价为

“好”等次的乡镇（街道）花石镇、排头乡、云湖桥镇分别奖补40万元，对白石镇、乌石镇分别奖补30万元。资金共计180万元。

2. 乡村振兴引领村补助资金280万元。根据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振兴领导联点工作安排方案》（潭办〔2021〕16号）的通知要求，拟对14个引领村每村补助20万元，资金重点用于乡村振兴引领村项目建设，共计280万元。

二、资金要求

请各乡镇按照项目计划表（详见附件）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做好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情况录入和公示公开工作，落实资金阳光化管理要求，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湘潭县2023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湘潭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7月7日